

## 燕都名苑拆迁补偿协议书

区域作字第 C146号

拆迁人(简称甲方):河北景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拆迁人(简称乙方):张国栋

为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开发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省、市、县有关拆迁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拆迁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拆除乙方座落在拆迁范围内住宅土地 23.01 m<sup>2</sup>, 建筑面积 1613 m<sup>2</sup>, 地下室 — m<sup>2</sup>。

二、甲方拆除乙方住宅,乙方要求货币补偿安置的,经甲乙双方同意,聘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所评估后给予货币补偿。

三、甲方安置的回迁房设计、使用功能需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安置回迁。乙方要求房屋置换甲方应安置乙方住宅楼建筑面积 91.31 m<sup>2</sup>, 乙方要求回迁 B-3 号楼 2 单元 17 层 2 号。105.14

四、乙方置换经营用房的,甲方应安置乙方经营用房 — m<sup>2</sup> 位置 — 差价款 — 元。

五、回迁楼面积以房管局实测面积结算。实际安置面积超出应安置面积乙方按开盘时市场售价补齐差价,实际安置面积小于应安置面积甲方按开盘时售价扣除税费后退款。

六、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自行搬清交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回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一次性发放乙方搬迁补助费 529 元;临时安置补助费每月 3910 元,每半年领取一次,到甲方通知乙方回迁之日止。甲方保证在多层 18 个月,

高层 24 个月内安置。因甲方原因逾期不能回迁,按省、市、县拆迁规定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因乙方原因一个月内不能回迁(以甲方文字通知为准),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所置换的楼房,按甲方处置的房价扣除税费后给予乙方货币补偿安置。

七、乙方所签订协议产权不得与他人有任何纠纷,否则乙方自行负责。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拆迁办备案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

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3 年 3 月 2 日

# 易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笔录

时间：2020年6月30日

地点：易县人民法院执行一庭

合议庭成员：赵亮、丁茂喜、贾晓东

案件承办人：丁茂喜

记录人：郝经纬

评议事项：评议本案中标的物的起拍价格。标的物位于易县燕都名苑小区3号楼2单元1702室，建筑面积约105.64平方米。

承办人介绍案情：本案是申请人刘振华与被执行人张国栋、史爱霞租赁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现申请人提出申请，请求拍卖被执行人易县燕都名苑小区3号楼2单元1702室，建筑面积105.64平方米。经网络询价鉴定机构鉴定，阿里巴巴评估单价为8063元/m<sup>2</sup>，总价851775元；中国工商银行评估单价为6906元/m<sup>2</sup>，总价为729550元；京东大数据评估单价为7808元/m<sup>2</sup>，总价824856元。

承办人：我认为一拍起拍价格应取三家评估价格的均值，即802060元，保证金8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

合议庭成员赵亮：我同意。

合议庭成员贾晓东：我同意。

合议庭一致意见：一拍起拍价格应取三家评估价格的均值，即802060元，保证金8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

合议庭成员签字：

赵亮

2020年6月30日

丁茂喜

2020.6.30

贾晓东

2020.6.30